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苏地 2016-WG-53 号” 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木发改中心备 [2017] 19 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验收单位：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地 2016-WG-53 号” 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 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吴行审项保〔2020〕15号”、2020年4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2年2月25日，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主持召开了“苏地2016-WG-53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特邀专家等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苏地2016-WG-53号"地块房地产项目位于木渎镇镇区东部，用地红线北至花苑东路、东至金枫南路、南至与"大成郡"区间道路、西侧为白塔河。该处土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划。通过工程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快该片区城市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高人们生活品质，以更好地满足生态人居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是合规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项目为住宅小区1处，总用地面积61584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拟建设高层住宅共11栋，为26层、27层两种，地下为1层车

库；社区服务及物业配套用房 1 栋，变电站及开闭所共 4 栋，配套建筑均为地上 1 层。

建设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 6.16hm^2 ，施工临时占地面积为 0.47hm^2 。建设项目用地为拍卖地块，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 172189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23129m^2 ，共 892 户；不计容建筑面积 49179m^2 ，为地下车库。项目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12.09%，绿地率 44.39%，建筑高度 $\leq 100\text{m}$ 。

建设项目土石方开挖量合计为 20.18 万 m^3 （就近回填 0.30 万 m^3 、其余外运），回填方量 5.97 万 m^3 （利用挖方 0.30 万 m^3 、外购土方 5.67 万 m^3 ），余方 19.88 万 m^3 。余方外运至项目区外指定土方消纳区，用于道路建设填土，可满足本项目土方消纳需求。

工程开工时间 2018 年 3 月，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总工期 40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的当年，即 2021 年 12 月；工程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土建部分约 1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项保[2020]15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已经开工，主体设计中已包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设计，主要为雨水管网、雨水回用设施、综合绿化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取定位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251.01 万元。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3hm²。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3hm²。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90，渣土防护率为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林草覆盖率为 44.2%。根据方案本项目无表土剥离，因此不考核表土保护率。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径舟	苏州诺德瑞宏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径舟	建设单位
成员	骆勇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骆勇发	施工单位
	顾建国	苏州华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顾建国	监理单位
	戴如飞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戴如飞	方案编制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宏兵	监测单位
	韩茂清	苏州兴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茂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鹏	苏州宏大	高工	朱鹏	特邀专家
	叶洪	苏州市乾城山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叶洪	特邀专家
	于海兵	苏州同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于海兵	特邀专家